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法学核心课系列教材

XINGFA XUE

刑法学

赵秉志 鲍遂献 曾粤兴 王志祥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法学核心课系列教材

刑法学

XINGFAXUE

赵秉志 鲍遂献 曾粤兴 王志祥 著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刑法学/赵秉志, 鲍遂献, 曾粤兴, 王志祥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7-303-10801-5

I. ①刑… II. ①赵…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1483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l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70 mm × 230 mm

印张: 56.75

字数: 1226 千字

版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8.00 元

策划编辑: 马洪立

责任编辑: 李洪波

美术编辑: 毛佳

装帧设计: 毛佳

责任校对: 李茵

责任印制: 李丽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前言

刑法学是一门古老而又年轻的法学分支学科。说其古老，是因为它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在各大法律学科中自成体系，历经千年而不衰；说其年轻，是因为它伴随人类文明的发展而进步，紧随时代的步伐而更新，显示出青春的活力。经过数代刑法学人的不懈奋斗，刑法学在法学园地里枝繁叶茂、百花竞艳。《刑法学》一书试图站在时代的前沿，努力展现刑法学的概貌。

本书注重反映我国近年来刑法立法和司法解释的基本情况，总结司法实践中的有益经验，吸纳我国刑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进展，力图准确阐述刑法基本原理。本书既可以供高等院校学生作为法律教材使用，也可以作为法律工作者、法律爱好者的参考读物。

为方便读者把握法律，本书在论述法律条文的有关内容时，一般都在论述之后用括号注明有关法律的名称及其条、款，同一法律在一章或一节重复出现时其名称用简称，法律条文序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款数用罗马数字表示。例如：“刑 397I”表示“《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谬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教。

作 者

2010 年 4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	---

上 编 刑法总论

第二章 刑法概说	1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机能	11
第二节 刑法的体系和渊源	16
第三节 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17
第四节 刑法的任务和制定根据	20
第五节 刑法解释	23
第三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28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28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30
第三节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41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43
第五节 罪责自负原则	48
第六节 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49
第四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53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53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58
第五章 犯罪概说	62
第一节 犯罪概念	62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75
第六章 犯罪构成	78
第一节 犯罪成立理论概述	78
第二节 犯罪构成概述	82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认识层次和分类	91

第七章 犯罪主体	96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96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98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109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115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115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17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24
第四节 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	130
第五节 认识错误	134
第九章 犯罪客观方面	140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140
第二节 危害行为	142
第三节 危害结果	153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60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因素	164
第十章 犯罪客体	166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166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169
第三节 犯罪的直接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关系	171
第十一章 正当行为	174
第一节 正当行为概述	174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74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94
第四节 其他正当行为	198
第十二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203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203
第二节 犯罪既遂形态	209
第三节 犯罪预备形态	213
第四节 犯罪未遂形态	218
第五节 犯罪中止形态	227

第十三章 共同犯罪	234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构成	234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认定	238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241
第四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245
第五节 共同犯罪与身份	250
第十四章 罪数形态	254
第一节 罪数形态概述	254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257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269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272
第五节 数罪的认定	281
第十五章 定罪	283
第一节 定罪概述	283
第二节 定罪的内容	287
第三节 定罪的原则	289
第四节 定罪情节	292
第十六章 刑事责任	296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296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302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	307
第四节 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	310
第十七章 刑罚概说	312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312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314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319
第十八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326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326
第二节 主刑	327
第三节 附加刑	337
第四节 非刑罚处罚方法	344

第十九章	刑罚裁量	346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346
第二节	量刑情节	348
第三节	累犯	358
第四节	自首和立功	361
第五节	数罪并罚	371
第六节	缓刑	378
第二十章	刑罚的执行	386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386
第二节	减刑	387
第三节	假释	392
第二十一章	刑罚的消灭	397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397
第二节	时效	398
第三节	赦免	401

下 编 刑法各论

第二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说	405
第一节	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405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408
第三节	具体犯罪条文的构成	411
第四节	法条竞合	416
第二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20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420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422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436
第二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40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440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444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461

第二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81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481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484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546
第二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98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598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599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657
第二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672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672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674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710
第二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713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713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716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759
第二十九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805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805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806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811
第三十章	贪污贿赂罪	820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820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821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840
第三十一章	渎职罪	845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845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849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866
第三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882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882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884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889

然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就不能完全脱离或者基本脱离刑法的体系，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应当以刑法的体系为基本依托和主要内容。因此，刑法总论所研究的问题大体上是刑法典总则编规定的内容，刑法各论所研究的问题基本上是刑法典分则编规定的范围。二者的区别表现在：刑法的体系是刑法典法律规范的体系，它是根据编、章、节、条的内容及其相互关系，按照一定的逻辑关系，并考虑到立法技术的要求排列起来的。刑法的体系既不可能将一切关于罪、责、刑的原理均予以法条化而纳入其中，也不可能像刑法学理论那样阐述罪责刑规范。而刑法学的体系是理论的体系，它是参照刑法的规定，按照理论的内在逻辑关系的要求，并考虑到研究论述的方便而排列起来的。这样，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在内容上便要超越刑法的体系和条文规定而作必要的增删和调整，在论述上要结合法条、司法实务与有关的知识 and 情况，因而显得更加丰富，更具有逻辑性和说服力。

三、刑法学的地位和作用

（一）刑法学的地位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是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分支，也是法学教育的一门核心课程。

刑法学是一门重要的部门法学，这是由刑法学所研究的对象之一——刑法的基本法律性质所决定的。刑法学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这些人类社会所特有的、也是最为复杂的现象，探索和总结这些现象发生、发展的规律，形成人类关于刑法学的知识及学科体系，因而刑法学是一门重要的人文社会科学。刑法学是法学科学体系中一门基础学科，是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确定的法学专业本科生十四门核心课程之一，是各法学专业本科和专科必修的基本法学课。刑法学教学在培养学生法学专业素质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在整个法学专业教育中占有重要地位。

（二）刑法学的作用

刑法学来源于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反过来又为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服务。概括我国刑法学的基本作用，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指导刑事立法。研究刑法学，就必然会提出一定的刑事立法观点并形成系统而科学的刑法理论来指导刑事立法，或者就刑事立法上某些缺陷或失误提出完善或改进的建议。立法如果脱离正确理论的指导，规定下来的内容就难免不妥当，就可能经不起检验和推敲。

第二，促进刑事司法。刑法学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现行刑法的学理解释。执行刑事法律如果不懂刑法理论，字面上看懂了，道理上并不清楚，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对一些精神无法掌握，那么执行起来就要打折扣，甚至导致适用错误。再者，刑事司法工作者不以正确的刑法理论为指导，就不能在司法实践中正确总结经验，并上升到理论高度上去，这样本身业务素质的提高也会受到很大限制。由此可见，刑法学作为一门理论性和应用性都很强的专业法律科学，对于刑事司法工作来说是须臾不可分离的。

第三，繁荣法学教育，丰富法学研究。刑法学作为一门学科，一向在法学教育

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由于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担负着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重要任务,因此对在校学生和广大公民进行法制教育时,刑法教育是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法学专业的本科生、大专生来说,刑法学是主干课程之一,必须认真学好。进行刑法学的教育,有助于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有利于培养干部队伍,有利于提高广大干警和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这对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和谐社会建设,都是大有裨益的。刑法学的教学和研究,也关系到整个法学的繁荣和发展。自从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公布施行以来,我国刑法学的研究状况是相当令人瞩目的。从出版的教材、发表的文章、撰写的专著来看,在各个部门法学中是比较多的。研究视野不断开阔,研究领域不断拓展,研究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与国外的交流也愈来愈频繁。这一切,对于走向21世纪的中国法学的繁荣,无疑是起着促进作用的。

四、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一) 分析的方法

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包括阶级分析、逻辑分析、定性分析、定量分析等分析方法。分析法律,实质上就是对法律进行阐述和解释。刑法学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现行刑事法律的规定进行阐述和解释,分析的方法始终是刑法学研究的一个基本方法。

(二) 比较的方法

比较的方法,是通过比较来认识事物的一种方法。运用比较的方法进行刑法学研究,有助于拓宽刑法学研究的视野,增进对各国刑法理论、刑事立法、司法实践的了解和掌握,并从中剖析是非优劣,评述利弊得失,吸取经验教训,更好地获得规律性的认识。

(三) 历史的方法

比较的方法主要是进行横向研究,历史的方法则主要是进行纵向研究。研究刑法同样要运用历史的方法。这不仅指对我国各个历史时期的刑法思想、刑事立法、刑法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情况进行系统地考察研究,而且在从事刑法学的某项专题研究时,应有历史考察的内容,把问题置于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总结前人经验,评判其优劣得失,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以为今人之借鉴。

(四)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理论联系实际是科学研究的普遍方法,也是刑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刑法学研究中的理论联系实际,有其丰富合理的内涵,择其要者,至少应当正确地把握以下关系:第一,刑法实务与刑法理论。刑法学研究中的理论联系实际,要求研究刑法具体规范的含义及其运用问题,但决不意味着可以轻视刑法理论的研究,而是要求研究刑法理论应当结合实务问题,并且应当注意把具体的实务问题上升到刑法理论的高度来研究和认识。可以说,刑法实践问题的科学解决和完善,需要刑法基本理论的指导与促进;而刑法基本理论的深化和开拓,也需要刑法实践问题的丰富与启迪。刑法学研究中的理论联系实际,就是要求把刑法理论与刑法实务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第二,法治现实与法治发展。刑法学研究当然要阐释现行的刑法规范,反映

和总结当前的司法实务，但不能以此为满足，更不能无论立法科学与否、司法正确与否均予以论证。刑法学研究中的理论联系实际，要求结合刑事法治的现实来开展理论研究，对科学的立法予以阐释论证，对正确的司法实务进行分析总结；同时，还要求在论证科学、正确的刑事法治现实之基础上，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地检讨立法缺陷和司法弊端，并进而引导和促进立法的科学与司法的完善，即担当起促进刑事法治发展的使命。第三，刑法实践与社会实践。刑法理论研究中的理论联系实际，不仅仅是要联系刑法的立法实践和惩治与防范犯罪的司法实践，而且还要注意适当联系国家和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现状及其发展变化的实际，乃至适当联系境外、国外和当今国际社会政治、经济、法治等方面的情况及其发展趋势。惟有如此，刑法学才能脚踏实地而且目光远大地发展进步。

因此，刑法学研究之基本要义，是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探讨和解决实践问题的研究方法 with 学风，应当力戒脱离国家法治发展现实、脱离刑法立法与司法实务的经院哲学式的研究方法与学风。这样，刑法学研究才能正确阐述刑法的原理 and 知识，并继而切实担当起引导和促进国家刑事法治建设与社会进步的使命。脱离实践的刑法学研究必将是灰色的，而根植于实践的研究才会生机盎然。

（五）综合研究的方法

综合研究的方法，是指综合或结合运用上述两种以上的方法研究刑法学的方法。例如，对几个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刑法进行纵横结合的比较研究，就是历史方法与比较方法的综合运用；对某项刑罚制度进行定性、定量分析与不同国别的比较，就是分析方法与比较方法的综合运用。分别考察，各种研究方法均各有所长，又都有一定的局限性。因而在研究刑法学时，尤其是在进行专项课题研究或较深入的研究时，经常要结合或综合多种方法予以运用，方能取得良好的研究效果，达到较高的研究水平。

五、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的回顾

一般认为，新中国成立迄今，刑法学研究的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时期。

（一）创立、发展时期（1949～1957）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也迎来了新中国刑法学的诞生。从此，新中国刑法学的命运就与共和国的命运联系在一起。从1949年10月到1957年上半年，是新中国刑法学史上极其重要的创立和发展时期，它为刑法学以后的发展完善奠定了基础。

在这一时期，刑法学的研究成果不多，主要是阐释有关法律的著作和教材。这一时期还翻译出版了一批当时苏联的刑法教科书，发表了一些刑法学论文。这些论文对刑法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探讨，例如，刑法的溯及力问题、犯罪的概念问题、因果关系问题、刑罚目的问题、死缓制度存废问题以及反革命罪等问题。

这一时期新中国刑法学研究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全面批判、彻底否定剥削阶级的旧法观点，介绍和引进苏联的刑法理论。这一时期的刑法学研究初步勾勒了我国刑法学特别是刑法学总论的轮廓，对我国刑法学的一些总论和具体犯罪问题有

了一定深度的论述,为我国社会主义刑法学体系的建立奠定了基础,但这一时期的刑法学研究明显带有历史虚无主义和教条主义的倾向。二是参与和配合刑法典的起草工作。在1979年刑法典起草过程中,我国刑法理论工作者提出了一系列积极的立法建议,并从刑法理论上加以阐述。对一些问题,还展开了激烈讨论。这些研讨,无疑推动了刑事立法的发展进程。

(二) 萧条、停滞时期(1957~1976)

1957年下半年反右斗争开始后,我国的刑法学研究开始受到冷落。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刑法学研究进入停滞、倒退时期,一直持续到“文化大革命”结束。这一时期由于连绵不断的政治运动和社会动乱,刑法学研究从其中前10年(1957~1966)的逐步萧条、成果很少,到后10年(1966~1976)的偃旗息鼓、完全停止。

在这一时期,由于轻视法制的“左”的思想抬头,刑法学研究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一些刑法上的重要理论问题,如刑法基本原则、犯罪构成等问题,人们不敢问津。各校编写的教材,也大都是适应政治运动需要的产物,过分强调政治性,专业内容反而大大压缩。

这一时期的刑法学研究具有如下特点:一是刑法学研究充满了浓郁的政治气氛。正是由于用简单的政治分析替代深入的法律分析,使这一时期刑法学科政治化倾向明显。二是刑法学理论研究水平在个别问题上有所提高。三是从总体上看,这一时期刑法学研究逐步进入萧条、停滞状态。

(三) 复苏、繁荣时期(1976年至今)

1976年10月党和国家粉碎“四人帮”后,我国也迎来了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的春天。我国刑法学研究经过近三年的复苏,逐渐步入全面发展的道路。1979年我国第一部刑法典的颁布给新时期起步不久的刑法学研究注入了新的活力,大大推动了刑法学学科的发展,从而成为刑法学研究的一个里程碑。1997年新刑法典的颁布,又给繁荣的刑法学学科带来新的研究课题,输入新鲜的血液,从而推动刑法学研究走向新的高峰。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的30年间,我国刑法学发展步入崭新的阶段,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诸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这一时期是我国刑法学发展最为显著、最为重要和最具总结价值的时期,具有继往开来之功效。新时期的刑法学研究,根据研究的侧重点不同,以两部刑法典的先后颁布和其中1988年刑法典的修订提上立法工作日程为界点,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6~1988)

这一阶段主要是系统地宣传、阐释刑法典的内容,并对刑法中的某些重要问题,开始进行专题学术研究。可以说,1979年刑法典是这一阶段刑法学研究的核心和支柱。

本阶段主要研究了刑法的基本原则、犯罪概念、犯罪构成、因果关系、法人犯罪问题以及刑罚目的等内容。此外,对中国刑法史、外国刑法学、比较刑法学和国际刑法学的研究等亦有一定的进展。

纵观这一阶段的刑法学研究,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第一,注重理论为实践服务;第二,重视联系我国当时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发展的情况和需要来研

究刑法问题；第三，注意开展对我国刑事司法尤其是刑事立法完善问题的探讨；第四，开拓了一些新的研究领域，原有的一些研究领域有所深化。

第二阶段（1988～1997）

这一时期，刑法学的研究基本上沿着三个方向发展：一是围绕着特别刑法对1979年刑法典所作的补充修改而进行专题研究或综合研究；二是就1979年刑法典的修改所作的全面、深入的研讨；三是加强刑法基本理论的研究，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或深化原有的研究领域。

就主要研究课题来讲，这一阶段刑法学研究的课题几乎涉及刑法学的方方面面，主要有刑法观念更新、法人犯罪、刑事责任、经济犯罪、刑法的修改和完善等问题。

这一阶段刑法学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基本上标志着刑法学学科的成熟，也奠定了刑法学在我国法学体系中极其重要的地位。这一阶段的刑法学研究具有以下显著特点：第一，对特别刑法（含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阐释。这些研究对于改善执法活动，增强刑事司法效果，起到了直接的引导和促进作用。第二，重视对重要刑事司法实践问题的研究，有效地推动了司法实践。第三，配合国家立法机关，对1979年刑法典的修订进行全面研讨，提出了系统的、有见地的、符合实际需要的建议，大大推动了刑事立法进程。第四，开拓了新的研究课题，深化了原有课题的研究，使刑法学研究在纵横方面都得到显著进展。第五，刑法基础理论研究有所进展。第六，外国刑法学、比较刑法学、国际刑法学的研究进展显著。这一阶段翻译了不少外国刑法学著作和外国刑法典，也出版了数部有关专著。但是对外国刑法理论的研究基本上还处于评介阶段，系统、全面的研究尚未展开；国际刑法研究更是亟待加强。

第三阶段（1997年以来）

从1997年3月新刑法典颁布以来，刑法学研究基本上是沿两个方向展开：一是宣传、阐释刑法；二是拓展、深化原来的研究专题。

就主要研究课题来讲，主要有对新刑法典的评价、关于新刑法典的实施、刑法的价值、刑法的现代化、刑法基本原则、犯罪概念、犯罪构成以及刑罚基本理论等问题。

这一阶段的刑法学研究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全面系统阐释、宣传新刑法典；第二，关注香港回归，为“一国两制”的贯彻做贡献；第三，重视刑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第四，逐步展开了对刑法改革热点问题的研讨。

六、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的展望

鉴往知来，在对新中国刑法学研究进行回顾的基础上，可以对我国刑法学研究的未来发展作出展望。我们认为，21世纪的中国刑法学研究应当着重解决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以实现中国刑事法治的科学化、现代化和国际化。

（一）转换理论观念

首先要转换刑法的理论观念，重视刑法的人权保障机能，以实现社会保护与人权保障的有机结合。我国传统的刑法观念认为，刑法是执行阶级专政职能、镇压阶级敌人反抗、惩罚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工具。由此决定，中国刑法的确立和变更，

曾主要取决于政治斗争的需要；刑法的适用，随政治形势而变迁；刑法学的研究，以符合立法和政治需要为原则。这种工具刑法观，不仅阻碍了刑法理论的更新和发展，而且也使刑法立法缺乏长远预见。因此，转换刑法观念，确立与时代发展和社会变迁相适应的现代刑法观念，就成为21世纪中国刑法变革和中国刑法学发展的必要前提。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刑法的价值观念应当从过去对社会利益、公共秩序的单纯强调转变为社会保护与公民个人权利的保障并重。刑法规范不仅是全体公民的基本行为准则，而且也是司法者代表国家行使刑罚权的裁判规范，是国家刑事政策不可逾越的界限。就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而言，刑法观念转变的重点应当放在对个人权利的尊重和保障方面，这也是当今刑法发展的世界性潮流与趋势。

（二）调整研究方向

调整刑法学的研究方向，坚持注释刑法学研究 with 理论刑法学研究的协调发展，实现刑法学研究应用性与科学性的有机统一，实为中国刑法学研究在新世纪所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

我国以往的刑法学研究，基本上是惟刑法立法和刑法司法马首是瞻，过分偏重注释刑法和刑法立法、司法解释，而没有形成独立的学术品格。诚然，应用性是刑法学的生命，是刑法学得以发展和繁荣的源泉，离开应用性（实践性），刑法学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正是刑法学的应用性决定了刑法学需要进行注释性研究，不仅要分析现行刑法本身的规范内容和逻辑结构，而且还要描述刑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实施和运行效果，阐释立法精神，为刑事司法服务。但是，刑法的运用与发展有其自身的客观规律。对刑法运行规律的科学揭示，仅仅依靠注释刑法学研究是远远不够的。刑法学的生命力不仅在于其应用性，关键还在于其科学性。而要维护刑法学的科学性，就必须进行刑法基础理论研究，综合运用刑法学的理论和相关学科的知识来揭示刑事法治的内在客观规律，有意识地引导现行刑法的科学运作。在21世纪，刑法基础理论应当成为研究的重点之一，以有效地提升刑法学的科学性，加速中国刑事法治现代化的进程。因此，新世纪中国刑法学研究的方向，应当是注释研究与理论研究的并重，实现中国刑法学科学性与应用性的有机统一。

（三）改革研究方法

人类科学的历史证明，认识方法的变革必然导致科学本身的变革，理论的创新往往源于方法论的创新。

针对以往中国刑法学研究仅注重定性研究而忽视定量研究、研究方法比较单一等问题，新世纪的中国刑法学研究应在继续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的基础上，着力改进研究方法。注意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的有机结合；针对不同的课题和问题，注意思辨研究与实证研究的正确选择与合理结合；繁荣、优化比较研究，不仅要注意对国外刑法、刑法学的介述和规范层面的研究，而且也要注意对之进行经济、文化、政治等深层次的研究；从刑事法治的整体运行状况出发，根据某些问题的关联性质，注意结合有关学科进行研究；提倡学科的交叉整合，根据课题研究的需要，注意借鉴、引进其他社会科学和现代自然科学的某些研究方法。

（四）拓展研究视野

以往我国的刑法学研究，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比较注重国内法的研究，而在外国法的研究方面则相对比较薄弱，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我国刑事法治与当代世界先进刑事法治的交流与衔接。拓宽刑法学研究视野，加强中国区际刑法的研究，努力开拓外国刑法、比较刑法暨国际刑法的研究，应当成为新世纪中国刑法学研究亟须加强的领域。

【复习思考题】

1. 如何理解刑法学及其研究对象？
2. 我国刑法学的理论体系是怎样的？
3. 如何理解刑法学的地位和作用？
4.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有哪些？
5. 新中国刑法学的研究历程是怎样的？

上 编 刑法总论